汉源县人民检察院

关于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汉源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 、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3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 、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6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7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2017年全县工作的总体部署，2017年重点工作是：**

1. 依法履行检察职能，维护经济社会和谐稳定。
2. 深入推进反腐败，加大查处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
3. 强化法律监督，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4. 坚持从严治检，全面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二、部门概况
　　汉源县人民检察院内设17个科室，其中：行政性质16个，事业性质1个。

汉源县人民检察院总编制52名，其中:政法编制46名，事业编制4名，工勤编制2名。在职人员总数43人，其中：公务员37人，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4人，退休人员17人。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7年汉源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总额为540.20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540.2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40.20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420.1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57.77万元，医疗卫生28.0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4.24万元。
　　四、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汉源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保障该院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检察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全县财政事业发展相关工作。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汉源县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公务车运行与维护、公务接待等日常公用经费。

汉源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1.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2.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80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16年预算无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17年预算28.80万元比2016年或减少0.2万元，下降0.6%。现有执法执勤用车8辆，经费安排主要用于车辆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2017年预算12.8万元，比2016年减少0.2万元，下降1.5%。